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于新伟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增发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青岛积成的股权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周转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向24名自然人定向增发不超过3,670,000股(含3,67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青岛积成的注册资本将由10,100万元增加至10,467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青岛积成的股份数量为74,024,478股,持股比例为73.29%。公司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青岛积成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70.72%。

公司原董事长杨志强先生、原董事耿生民先生参与本次定向认购,认购数量分别为60万股、10万股,认购金额分别为186万元、31万元。因杨志强先生、耿生民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青岛积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于2020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杨志强先生,男,出生于1954年12月,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所长兼总工程师,所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6日,杨志强先生换届离任。

截至目前,杨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上海积成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信诚万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耿生民先生,男,出生于1959年12月,电子学本科。曾任电子工业部54所工程师,山东威海分校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硬件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硬件部部长、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董事。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

截至目前,耿生民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积成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杨志强先生和耿生民先生于2019年11月6日换届离任,离任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截至目前,离任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杨志强先生和耿生民先生仍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青岛积成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注册资本:10,100万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3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及技术咨询(不得在此处生产);技术服务;水暖、燃气、热力、暖通、电气及机械检测、装置和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培训、安装、调试、维修;城市公用事业(供水、燃气、热力)和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服务;物资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积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72230。公司为青岛积成的控股股东,持有青岛积成的股份数量为74,024,478股,持股比例为73.29%。

(二)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积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0,995,864.97	423,567,033.61
负债总额	135,942,314.13	115,128,822.00
净资产	295,053,550.84	308,438,211.61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	281,965,365.34	102,343,554.38
营业利润	39,192,001.27	16,215,243.06
净利润	35,269,125.68	13,284,660.77

青岛积成2018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第02360033号《审计报告》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青岛积成定向增发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因青岛积成《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积成电子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青岛积成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24名自然人,包括青岛积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核心员工及其他在册股东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合理配置各方优势资源,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与参股公司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成能源”)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中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的需求,开展智慧能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以及其他公共事业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推广应用,双方通过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戶提供优质服务、更全面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因本《合作协议》及其项下具体合同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被协议约定,2020年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等事宜。

2019年度,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80号南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冯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2-11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互联网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化工科技、光机电一体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分析评价系统、质量追溯系统等相关的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上海和积成能源提供的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的推广应用管理。双方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积成能源的资产总额为566.27万元,负债总额为92.33万元,净资产为473.94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42.07万元,净利润为-629.7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积成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董事冯东先生担任上海积成能源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冯东先生于2019年12月16日换届离任,离任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离任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积成能源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上海积成能源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结合上海积成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及订单情况,并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并就该合作协议在智慧能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以及其他公共事业智能化、信息化领域展开合作,上海积成能源负责提供智慧能源相关功能模块、公共事业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分析评价系统、质量追溯系统等相关的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上海和积成能源提供的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的推广应用管理。双方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签署《合作协议》,上海积成能源为甲方,积成电子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通过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戶提供更具优质、更全面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4)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智慧能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以及其他公共事业智能化、信息化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周转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向24名自然人定向增发不超过3,670,000股(含3,67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377,000.00元(含11,377,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青岛积成的注册资本将由10,100万元增加至10,467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青岛积成的股份数量为74,024,478股,持股比例为73.29%。公司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青岛积成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70.72%。

公司原董事长杨志强先生、原董事耿生民先生参与本次定向认购,认购数量分别为60万股、10万股,认购金额分别为186万元、31万元。因杨志强先生、耿生民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青岛积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于2020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杨志强先生,男,出生于1954年12月,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所长兼总工程师,所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6日,杨志强先生换届离任。

截至目前,杨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上海积成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信诚万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耿生民先生,男,出生于1959年12月,电子学本科。曾任电子工业部54所工程师,山东威海分校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硬件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硬件部部长、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董事。2019年11月6日,耿生民先生换届离任。

截至目前,耿生民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积成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杨志强先生和耿生民先生于2019年11月6日换届离任,离任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截至目前,离任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杨志强先生和耿生民先生仍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青岛积成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注册资本:10,100万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3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及技术咨询(不得在此处生产);技术服务;水暖、燃气、热力、暖通、电气及机械检测、装置和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培训、安装、调试、维修;城市公用事业(供水、燃气、热力)和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服务;物资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积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72230。公司为青岛积成的控股股东,持有青岛积成的股份数量为74,024,478股,持股比例为73.29%。

(二)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积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0,995,864.97	423,567,033.61
负债总额	135,942,314.13	115,128,822.00
净资产	295,053,550.84	308,438,211.61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	281,965,365.34	102,343,554.38
营业利润	39,192,001.27	16,215,243.06
净利润	35,269,125.68	13,284,660.77

青岛积成2018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第02360033号《审计报告》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青岛积成定向增发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因青岛积成《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积成电子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青岛积成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24名自然人,包括青岛积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核心员工及其他在册股东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合理配置各方优势资源,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与参股公司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成能源”)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中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的需求,开展智慧能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以及其他公共事业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推广应用,双方通过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戶提供优质服务、更全面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因本《合作协议》及其项下具体合同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被协议约定,2020年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等事宜。

2019年度,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80号南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冯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2-11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互联网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化工科技、光机电一体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分析评价系统、质量追溯系统等相关的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上海和积成能源提供的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的推广应用管理。双方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积成能源的资产总额为566.27万元,负债总额为92.33万元,净资产为473.94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42.07万元,净利润为-629.7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积成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董事冯东先生担任上海积成能源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冯东先生于2019年12月16日换届离任,离任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离任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积成能源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上海积成能源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结合上海积成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及订单情况,并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并就该合作协议在智慧能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以及其他公共事业智能化、信息化领域展开合作,上海积成能源负责提供智慧能源相关功能模块、公共事业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市场监管系统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分析评价系统、质量追溯系统等相关的软件开发、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上海和积成能源提供的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的推广应用管理。双方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签署《合作协议》,上海积成能源为甲方,积成电子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通过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戶提供更具优质、更全面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4)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财务管理及变价方案》规定的财产处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已变价处置,不再列入上市公司报表范围,原负责相应业务的副总经理石磊、马琴芳、王欣、李发洲、李林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议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以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职务,不再继续留任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同时石磊先生和马琴芳女士也一并辞去所担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管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石磊先生及职工监事金跃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继续留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刚、金跃华辞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咪咕互娱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游戏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公司”)全资子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互娱”)于今日在上海联合举办“Give Me 5”主题游戏发布会,现场演示游戏《咪咕互娱》,并依据公司与咪咕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移动集团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盛趣游戏与咪咕互动联合成立专注于云游戏开发的工作室——云工作室。双方今后将在5G云游戏开发、运营、云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